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文件

首经贸政发〔2018〕100号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关于 印发首都高端智库经费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首都高端智库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经2018年12月14日第1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
你们,请遵照执行。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18年12月14日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首都高端智库经费管理办法

(试 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首都新型智库建设的实施意见》(京办发〔2017〕34号)和《首都高端智库试点单位建设经费管理办法》(京财科文〔2018〕499号),规范和加强智库建设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国家高端智库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财教〔2015〕470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费来源:

本办法所涉及的经费,系指由首都高端智库理事会按年度拨付的智库建设经费,主要用于支持特大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决策咨询研究工作。

第三条 建设经费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一) 力争得到多方稳定支持。努力争取得到上级部门、学校及社会各界对特大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的稳定支持,推动建立有利于智库持续发展、不断创新的长效机制;

(二) 遵循智库的发展规律。建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体现智库发展规律和运行特点,提高资源配置效益,有利于推出一流成果、吸引一流人才,并形成智库的多元化投入机制;

(三) 强调绩效导向和动态调整。坚持激励与约束相统一,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经费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 智库经费单独核算和专款专用。智库建设经费应当纳入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加强监督管理。

第四条 智库经费由特大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负责实施，相关部门负责监督和管理。特大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负责对建设经费进行预算，学校科研处、财务处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学校有关绩效管理办法对建设经费进行绩效管理。特大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是建设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经费的日常管理，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支持方向

第五条 建设经费主要用于补助特大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开展决策咨询研究，以及相关人员聘用、国际合作与交流、奖励等发生的支出。具体开支范围如下：

(一) 项目研究经费：是指开展决策咨询项目研究所发生的费用。每个决策咨询项目研究经费一般不超过 30 万元，超过 30 万元的建设经费须经特大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智库理事会及学校科研处同意并报首都高端智库理事会核准。开支范围参照《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京财科文〔2016〕2879 号)和北京市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相关规定执行。根据《首都高端智库试点单位建设经费管理办法》(京财科文〔2018〕499 号)规定，项目研究经费不得开支管理费或者间接

费用；

（二）人员聘用经费：是指支付给智库聘用编制以外、不开支财政补助人员经费的专职研究人员、管理人员和国外访问学者的费用。特大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聘用相关人员并参照本单位同等研究人员薪酬情况合理确定所聘用人员的薪酬标准，结果报北京市社科联备案。从党政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行政事业单位聘用的、开支人员聘用经费的专职研究人员和管理人员，其人事、工资等关系须与原单位脱钩；

（三）国际合作与交流经费：是指智库研究人员为完成决策咨询研究工作任务临时出国而发生的费用。开支国际合作与交流经费应当执行国家和北京市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首都高端智库试点单位建设经费管理办法》（京财科文〔2018〕499号）规定，从建设经费中列支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不纳入“三公”经费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限制；

（四）奖励经费：是指首都高端智库理事会根据各首都高端智库一线研究人员实际贡献安排的奖励性费用，由市社科联统一负责管理和安排。智库单位奖励经费，将由特大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依据《首都高端智库试点单位奖励经费实施细则（试行）》另行制定经费实施办法。

开支奖励经费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研究成果被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采用的；

2. 研究成果得到中央及市领导重视和肯定的；
3. 研究成果被中央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决策部门采用的；
4. 参与国际高端智库平台对话，在国际主流媒体或刊物上发表研究成果，产生较大国际影响的；
5. 首都高端智库理事会认定作出其他突出贡献的。

安排奖励经费要合理合规、公开公平、拉开档次，符合国家收入分配制度要求。根据《首都高端智库试点单位建设经费管理办法》（京财科文〔2018〕499号）规定，编制内有工资性收入研究人员列支的奖励经费，一次性计入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但不受当年本单位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不得在奖励经费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经费中重复提取、列支奖励性相关费用。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六条 建设经费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的责任单位是特大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特大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应严格按照首都高端智库理事会对首都高端智库建设的有关要求，根据承担研究任务的实际需要、提供决策咨询服务的数量和质量，编制建设经费预算。对经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依据等作出说明。

第七条 建设经费预算审定

特大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严格按照要求对建设经费进行预算，由学校智库理事会审核，报北京市社科联核定。

第八条 建设经费由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不能转拨其他单位。

第九条 严格执行建设经费预算。在项目研究经费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具体支出预算如需调整，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研究实际需要提出申请，报科研处核准，结题后向市社科联备案。人员聘用经费、国际合作与交流经费、奖励经费原则上不予调增，如需调减，可调剂用于项目研究经费支出，并报市社科联备案。

第十条 特大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应会同学校的科研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对外交流处等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要求编制专项经费年度决算，并附经费开支明细账。智库建设经费年度决算报市社科联备案。

智库项目在研期间，项目研究经费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研究成果通过考核评估的，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学校，在两年内由学校统筹用于该智库后续研究项目的支出。两年后结余资金仍有剩余的，按规定收回。项目研究成果因考核评估不合格或被取消首都高端智库资格的，学校将在接到有关通知后 30 日内按原渠道退回剩余资金和已拨资金。

第四章 开支管理

第十一条 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使用建设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对于建设经费中国家和北京市已规定开支标准的科目，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特大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严格根据决策咨询研究实际需要，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制定差旅费、会议费、咨询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智库研究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会议天数、次数、人数、会议开支范围、标准，以及咨询费开支标准。根据《首都高端智库试点单位建设经费管理办法》（京财科文〔2018〕499号）规定，项目研究经费中的差旅费和会议费不纳入机构运行和行政一般支出的统计范围，不受零增长限制。

对于在开展调查研究、数据抽样调查等过程中发生的不具备票据报销条件的合理支出，根据项目预算情况，学校财务处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特大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因决策咨询研究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成果发布会、研讨会和论坛讲座，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相关费用中报销。

项目研究经费中允许开支的劳务费是指支付给参与决策咨询项目研究的在校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学校科学研究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

据其在决策咨询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由特大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和项目负责人据实编制。

第十四条 建设经费不得用于租赁办公场所和基础设施建设，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不得用于开支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不得用于与智库开展决策咨询研究工作无关的支出，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第五章 绩效考核与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特大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按照学校有关办法对建设经费进行考核，也可结合工作实际建立智库建设经费的内部绩效考核制度，有关制度和情况及时向市社科联报告。

第十六条 财务处积极配合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和市社科联对建设经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提供有关资料和真实信息，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对有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滞留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首都高端智库试点单位建设经费管理办法》（京财科文〔2018〕499号）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科研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